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是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将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中低风险银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类产品；中低风险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中低风险信托管理计划产品等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可控，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建中、娄杭、倪一帆

2021 年 8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傅建中

  
姜杭

  
倪一帆